

##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22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17年8月28日（星期一）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5人，实际收到表决票5份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首期第二批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因实施2016年度权益分配方案，对公司首期第二批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，公司首期第二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6.71元。

2、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，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此公告。

证券代码：002116

证券简称：中国海诚

公告编号：2017-029

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7年8月30日